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1日(第95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053号
杨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30031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旺发特种养殖场、黄秀初、杨震金融借款合同、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永康市旺发特种养殖场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872.9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按月利率6.9%计算,以4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8日止,以20872.91元为基数从2017年6月9日起计算至2017年7月13日止;罚息:从2017年7月14日起以20872.9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每季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0.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黄秀初对第一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杨震对第一款项在继承杨江正的遗产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四、确认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永康市旺发特种养殖场享有的坐落于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杨横坑长蛇杠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39960㎡)就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的最高余额人民币4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旺发特种养殖场负担,由被告黄秀初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396号
被告徐月梅,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62473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院村五岗塘25号。被告徐程瑶,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920645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院村五岗塘51号。被告徐梦怡,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1113646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院村五岗塘25号。本院受理原告周群宣与被告徐月梅、徐程瑶、徐

梦怡民间借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435号
周如(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振兴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164513)、曹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香樟名苑1幢55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4185475)本院受理原告周远亮与被告周如、曹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如、曹猛归还原告周远亮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周如、曹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60号
卢名进(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0312816):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卢名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62号
吕兆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36号西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180017):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吕兆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60号
董全财(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横洋村后山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247513)本院对原告肖建强与被告董全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396号
赵秋波(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坑口村柘东路二弄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9211919)、王志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坑口柘东路1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201919):本院对原告张建超与被告赵秋波、王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38号
姚志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4141434)、胡晓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014526):本院对原告胡美爽与被告姚志坚、胡晓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164号
徐绍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老村26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哲学与被告徐绍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绍革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哲学借款3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11月17日9:00-16:00永祥K215线麻车头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麻车头1#变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启能游泳培训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9-15-2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13506796134
永康市启能游泳培训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1月11日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250元,由被告徐绍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373号
被告胡望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4155937)、贾江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10200022),汉族,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39幢1单元402室。本院受理原告王绍红与被告胡望春、贾江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3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496号
胡仁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1208001X)、陈群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714004X),同住浙江省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项颀仁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49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117号
被告夏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本院受理原告方成思与被告夏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11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门前塘四周改造工程(造价约47万元),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的资质单位于2017年11月14日至15日16时止到丽州南路58号四楼报名。报名时带公司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电话:18329082686。

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更正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西塘村半坑山塘溢流堰帷幕灌浆工程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招标公告》,因报名时间有误,现更正为2017年11月13日至14日16时止,其它按原《招标公告》不变。

永康市西溪镇西塘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因村庄美化需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11日-11月14日
报名地址:里麻车村村委会
联系电话:13857955188
732570

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10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1月21日	8:30-22:00 (雨天顺延)	10KV永祥215线勤丰支线	勤丰村、联通永祥基站。	线路改造
2	11月24日	8:00-12:00 (雨天顺延)	九州K153线大晏塘支线	工业园临时变、大晏塘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移坟公告

因金台铁路永康段工程建设需要,坐落在石柱段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坟墓,要求于2017年11月30前向石柱镇人民政府申报并组织迁移,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李振斗
联系电话:13355790686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金台铁路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年11月10日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永施招第95号

永康市唐先镇东永二线通道绿化提升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包括苗木种植、新建排水沟、挡墙、驿站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唐先镇。

三、招标控制价:16567266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8:3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本次招标光盘100元,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5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www.zjzwfw.gov.cn、www.jhzttb.gov.cn和www.ykztbt.cn。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